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上訴審裁小組
主席黃苑桁女士：

Tel : : 3509-8877
Fax: 2189-7334

有關建築監督命令/通知編號之 UBCS/03-20/0085/11 及 UBCS/03-20/0092/11 兩案，本上訴人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份由妳以主席身份發出的通知書。

通知書（3）特許『應訴人毋須就上訴人檔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 日的信件作出回應；』以及（4）『上述案件即將安排半天的初步聆訊；』

當應訴人收到本上訴人 2015 年 9 月 2 日的檔後，也見應訴人於 2015 年 9 月 9 日致上訴審裁小組秘書信承諾將根據《建築物(上訴)規例》第 6 條規定將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前回應，雖應訴人寫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但實際實際是 2015 年 9 月 25 日才寄出：



由此可見，應訴人已再三違反《建築物(上訴)規例》第 6 條規定並非首次！

1. 上訴人於 2014.5.29 呈交陳述書後，經本人 2014.6.20 催促認收書後，貴組正式立案，但應訴人**首次**違規不依期在 14 天內回應，也不見上訴審裁小組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53B 條處罰應訴人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應訴人卒於 2014.7.18 才提出申請延期回應答辯至 2014.9.25，貴組秘書 2014.7.18 來信詢問是否同意，當本上訴人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反對后，貴組並沒依法裁定是否同意，即表明應訴人**第 2 次**違規第 6 條規定；
3. 其後，儘管應訴人又詐稱 2014.7.29 實為 2014.8.26 才傳真撒謊沒有收到本 2014.5.29 上訴書兩附件為延遲答辯找藉口，及後應訴人不理會他並不依法在 14 天內提出延遲答辯時限上訴審裁小組已無權裁決又於 2014.9.18 藉口上訴審裁小組沒有對他 2014.7.18 才提出申請延期裁定再次提出延遲答辯回應，即表明應訴人無知並公開**第 3 次**違規第 6 條規定；
4. 應訴人更可恥的是，當上訴審裁小組時隔 8 個月後又於 2015.5.29 突然違規批准延期至 2015.7.26 前答辯回應，也儘管如此，但應訴人仍當主席妳係**傻婆**依然藐視踐踏法律規定故我！因此，應訴人又再次超越時限兩個月於 2015.9.25 才寄出答辯回應！即表明應訴人無知並公開**第 4 次**違規第 6 條規定並令上訴審裁小組面目全非！

上述可見，儘管上訴審裁小組主席早就非法違規偏幫，但應訴人的屋宇署老在上訴審

裁小組黃苑桁女士妳面上拉屎拉尿怎麼也可如此逆來順受？怪不得妳來自防止虐待禽畜會成執委，但也不該當屋宇署儘是一般的禽畜弱愛有加！

不僅如此，應訴人本該依《建築物(上訴)規例》第 6 條規定法對本上訴人檔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 日的信件作出回應答辯！即是說，如應訴人不根據第 6 條(3) 在 14 天期限內提出延遲回應要求，做為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同樣無權再做有無回應答辯必要之裁定，更無權立即宣佈進入初步聆訊階段！

而目前，應訴人正如上 1.-4. 所述一再違反第 6 條規定，上訴審裁小組唯一可做的是根據《建築物規例》第 53B 條規定對應訴人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以及可將本案之建築監督上述兩命令作廢！

由於《建築物(上訴)規例》第 5 條 (a) 清楚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第 4(2) 條所指的陳述書文本當日起計 28 天內或(如適當)在經延展的期限內，向秘書提交申述書,...』及 (b)『在(a)段所提述的期限或經延展的期限內...，向上訴人送達申述書一份及根據該段提交的每份文件的副本一份。』，向上訴人送達完善申述書正如其標題：『關於是否需要進行初步聆訊的申述及檔』一樣才可進入初步聆訊，因此，小組黃苑桁女士妳不得企圖濫權包庇判決！

另見附件 1. 針對律政司偷雞竄改香港法律再哄騙上訴審裁主席你出手違法就在上訴人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給律政司袁國強司長信中，信中所言同樣有效有益提醒閣下切勿自陷違法深淵，該信也可從 www.ycec.com/Jzm/HK/151118.pdf 下載，如有人威嚇閣下，見有法律規定，上訴審裁小組主席由特首命令，主席也可一信而辭，應以陳方安生以及今天的司長林鄭月娥為榜樣，切莫助紂為虐是盼！


如果再有任何通知，請傳真到 Fax: 3111-4197！

謹此！

2015 年 11 月 20 日
Fax: 2189-7334 pm5:50
附件
傳建築事物監督
Fax: 2877-6416

永興工廈 13/F., C-4 業主
授權人：

林哲民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dojinfo@doj.gov.hk

致香港律政司
袁國強司長：

Tel: 2867-2198

Fax: 3918-4249

有關貴司檔案 LP/5009/7/2057，本人 2015.10.3 日的致函 卒於 2015.11.10 日收到了回復。

十分可惜，本人在信中第三，四段就指出：

『給上訴審裁小組的信中顯示出在律政司官網中為什麼要在近日將《建築物條例》第 14AA 條 原條規中引用的《建築物條例》第 18 條內容列為“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事項基礎 竄改為“第 14(1) 條並不就根據簡化規定的小型工程而適用。”？

而上述的竄改也立即等如將“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法規一刀砍斷一系不存且不適用第 14(1) 條規定如此兒戲？』

但為何本人一針見血地對 上述的法律條規竄改行為 正在公開摧毀香港法治基礎竟發生在律政司官網向司長表達的憤慨竟可被回信輕輕一撥示為是向閣下“提供《建築物條例》的修訂意見”，難道 閣下怎會不自覺荒唐、兒戲又可笑嗎？

因此，司長有責任告知何時將原《建築物條例》第 14AA 條 原條規恢復原狀？否則將罪不可赦，本人也將只得被逼向社會公義求助或許會令閣下面目全非！

另也就在閣下復信的 2015.11.10 當日，見附件 1.，上訴審裁小組也同時向本人發出一信，該信指令：

(3) 應訴人毋須就上訴人檔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 日的信件作出回應；

(4) 上述案件即將安排半天的初步聆訊；及

上述可見，顯然的，回復是貴司知錯不改堅持竄改香港法律條規為上訴審裁小組犯規開闢示範，本案審裁主席黃苑桁女士並無庇護應訴人不作出回應特權，其背後的教唆主要目的即是以初步聆訊欲引本人回港，為何？現只得打開天窗說亮話了！

在國際上，由於本人 www.ycec.com/UN/150117.htm 公開信的發表，多國領導人特別是法國總統立即來見習近平，因他們有良知堅持人道及法治核心價值，他們不願看到勢力強大的惡勢力正在再次調動香港警隊如 2009 年一樣正要以非法 無理的法西斯手段隨時拘捕本人令本人危在旦夕！習近平因此忙得要左飛右顧色氣全無！

但其後，為企圖逼法國總統在 G20 妥協，正如本公開信指出 IS 已為國際隱瞞本人的醫學發明的左右手，IS 也就在幾天前恐怖襲擊巴黎也正是企圖以此威迫奧朗德，在昨晚鳳凰 TV 可見普京公開指責包括 G20 其中的國家送錢支持 IS 收買西方國家人加入恐怖襲擊正如本人公開信之遣責...，由此顯見在國際上正邪間的戰鬥已開始...，而今天，律政司官網堅持竄改香港法律條規也與恐怖襲擊巴黎行為的 IS 不分伯仲！

現回歸主題，只要你進入本人的 www.ycec.com 點擊張德江頭像，謀殺本人手段層出不窮，且自 2009 年起的北角警署也同時介入，在國內，習近平春晚向本人致敬與仍

在運作中的江核心剛剛相反，這就是陳佐洱之前“內耗”過大之說因由！

因此，北角警署署長正藉張德江上月 10 日的**風光接待** 起動以比 09 年更兇殘手段如附件 2.，給監警會主席信所述，現北角警署非法拘捕令已插在入境關口，只是本人不上當而已！也因此，江核心在港的蓋世太保也就逼你開閘讓上訴審裁小組違法提前以應訴人毋須答辯欲誘我回港讓北角警署“拘捕”本人！

茲因本人也向政務司長投訴，在前晚 TV 新聞所見，諒必是司長林鄭月娥壓不住你及上訴審裁主席憤而在 TV 新聞曝料：“...有人叫我哋做嘢否則走人，是否要引發另一場移民潮？”！

難道閣下為保留官職就可**不分是非**地竄改香港法律 添亂？

想當年，陳方安生不怕張高麗拿著“中央密令”迫到埋身寧可提前辭職也不願立議讓李國能下令封殺本人在高院案件，董建華也寧願辭職不撤回 批予本人“洗肺”醫療法專利！


今天，閣下身為律政司長，對捍衛香港的法治有著不可逾越的史命，所有立法均經立法局通過，難道司長就可偷雞竄改香港法律再哄騙上訴審裁主席出手違法！



因此，閣下務必 **7 天內**告知何時會將原《建築物條例》第 14AA 條 原條規恢復原狀！

謹此！

2015 年 11 月 18 日
Fax: 3918 4249 pm 5:35

永興工廈 13/F., C-4 業主
授權人：

林哲民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5/11/18 17:47:57	39184249	8	發送完成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APPEAL TRIBUNAL
(BUILDINGS ORDINANCE)

日期
Date: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本函檔號
Our Ref: () in AT(B) 67/03/10223 (371-20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直線電話: 3509 8877
傳真號碼: 2189 7334

掛號、傳真及普通郵遞
(8169 2860)

上訴人
九龍
觀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室
林哲民



應訴人
九龍旺角
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2 樓
建築事務監督
(經辦人: 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

敬啟者:

案件編號: 371-2014 及 372-2014
建築事務監督命令/通知編號: UBCSI/03-20/0085/11 及 UBCSI/03-20/0092/11
涉案地址: Factory C4 on 13th Floor 及 Portion C4 of Main Roo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Rear Block), 14 Hing Ying Street, Kowloon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在細閱雙方(上訴人及應訴人)的文件後,作出以下指示:

- (1) 上訴人文件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的信件將作為其補充陳述書;
- (2) 上訴人須於本信發出日起 10 天內向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確認是否同時採用文件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及/或 2015 年 10 月 3 日的信件作為上訴人進一步的補充陳述書;
- (3) 應訴人毋須就上訴人文件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 日的信件作出回應;
- (4) 上述案件將進行為期半天的初步聆訊;及
- (5) 除了雙方於本信發出日前已提交的文件及證據外(包括任何補充陳述書或進一步的補充陳述書),雙方不得在未經上訴審裁小組批准下於初步聆訊中再呈交任何文件或證據。

如上訴審裁小組就初步聆訊的安排有任何裁示,將以另函通知上訴各方。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陳卓賢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Fax: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監警會主席

Tel: 2524-3841

郭琳廣先生閣下：

Fax: 2525-8042 2524-1801

有關之前 NP/RN ; 09026607 及投訴到監警會個案編號：CAPOH09001628 一案，以及目前北角警署再次的違法行為本人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向閣下的投訴信後，由於至今收不到寄往深圳的回復信，多謝昨天以傳真補上。

閣下的回復信指：

【本會藉此機會向你解釋，本會的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核警務處處長轄下投訴員警課就『須彙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均是由投訴員警課負責，本會不會直接參與有關工作。此外，刑事案件的處理和調查工作亦不屬本會職能範圍。】

但無奈的是，投訴員警課于2014年8月25日回信本人證實監警會的實權地位，如下：

【你於2009年10月20日向本課投訴警隊成員，案件檔號為CAPOHKIRN 09001628。本課的調查工作於2011年3月完成。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審閱過你的個案後，對調查結果表示同意。本課已以書面將調查結果通知你。及後你提出覆檢要求。覆檢程式完成後，監警會亦已以書面將覆檢結果通知你。】

由上述可見，如果沒有監警會主席同意，投訴員警課決不會將“本人派發法庭命令被當街搶本人手機的租客黎翰勳被太古坊康和大廈 999 報案警方到現場，及後本人的補充報案，而後北角警署再教唆該租客黎翰勳以本人推他為由報案”分案處理！然後，有監察和覆核權力的監警會卻公開替北角警署的法西斯行為脫罪，否則，請踏實回答如下質詢：

1. 當街搶本人手機的租客黎翰勳被太古坊康和大廈 999 報案警方到現場是否事實？投訴員警課至今不見提過，對此，監警會有責任告知獨立意見何在？
2. 該租客黎翰勳報案以本人“推他”錄口供也如此被本人當場聽到，他受傷去驗傷了沒？本人為何要“推他”？難道不是在本人派發法庭命令時他逃門而出“推他”以及當街搶本人手機“推他”嗎？監警會有責任告知 除此之外“推他”起因何在？
3. 就算“分案”處理“合理”，“推他”一把只不夠打招乎而已算什麼“普通毆打罪”？難道不是北角警署藉口濫權的法西斯行為又是什麼？

前任監警會主席翟紹唐公開替北角警署的法西斯行為脫罪的證據已鐵證如山地顯示在投訴員警課以警務處長為名詐稱于 2012.9.28 曾有復函本人顯示在貴監警會 2013.8.07 回復本人信中才令本人驚訝向投訴員警課於 2013.8.09 索取的傳真中並沒日期可見作假！

而該詐稱于 2012.9.28 曾有復函指投訴員警課認為：“法院發出的檔，以及涉案的黎姓男子有否在事件中受傷，與該名警員在作出拘捕你的決定上，無必然關係；”，那麼，必然關係又是什麼？投訴員警課告知了監警會沒有？本人立即於 2013.9.10 再次致函貴會，而貴會又於 2013.10.07 日回復拒絕告知拘捕本人必然關係又是什麼？

此後，本人又於 2013.11.19 去信貴監警會，告知：

【監警會如此欲借將本案“分類”袒護北角警署的法西斯行為只為替北角警署署長免去追究法律責任鋪路已明顯不夠了！但，如北角警署署長可以逍遙法外，更恐懼的是將為北角警署的法西斯行為的幕後人有恃無恐地掀動其他地區警署

署長也將粗暴對待本人大開綠燈！】

本人還在 2013.11.19 去信中提供官塘警署拒絕本人報案之詳盡資料包括由貴台電郵位址 enq@ipcc.gov.hk 遞送的兇殺本人不遂的錄影帶！

以上清楚可見，CAPOH09001628 一案並未結案，儘管翟紹唐已離任，如不能回管北角警方拘捕本人決定的必然關係何在則本案未結！

現，更可怕的事又重新出現在北角警署正如本人於2015.10.09信中所言，他們專會教唆本人在新威園E601舊居租客不交租交管理費做怪報案！ 見附件1。(不包括附件因前信附件均有) 為本人於2015.10.31日給租客所在工銀亞州公司行政總裁信，信中圖片顯示的帶租客睇租的男人正9成為警探人馬不疑，只是本人在去年10月後出租初期本人不上當而已，現隨著這班蓋世太保有的是辦法叫唆工銀亞州對該租客李仲賢的封侯進囑後，更由於監警會已在去年10月份之就為北角警署如2009年的法西斯行為解了套後，不僅官塘報案室以本人07年在深圳中院起訴江澤民為由拒絕本人報案，本人在新威園這租客也就配合北角警署肆無忌憚地又將非法拘捕本人！

目前的北角警署只能先以本人“鎖水喉”侵犯租客權益為藉口交由CID立案為刑事案誘本人入虎口！但從給工銀亞州信中所說，租客李仲賢還透露了他還將出示什麼本人曾在電話中對他老婆“性騷擾錄音”證據！即是說，假如本人入北角警署虎口之後，他們已早有更多密謀中的報案資料可供北角警署“認證”並為公開刺殺本人，這班江澤民的人馬早已鋪墊好所謂的“人證物證”以免如2009年該叫唆租客黎翰勳只肯以本人“推他”報案如此露骨！

總之，即然監警會有監察警方有否違法濫權獨立權職責任，無須特首下令閣下也該立即要求投訴員警課對北角警署立即回答：為何只可以本人“栓水喉”侵犯了租客“權益”而妄故業主有租約權力“栓水喉”？且非刑事案為何就可恐嚇本人發出拘捕令？更請監警會告知本人，該拘捕令是否撤銷？

另，只因本人拯救中港非典國難危機洗肺醫療法發明被江澤民下令隱瞞殺人不少，進本人的www.ycec.com 再點擊9.項再選本人於2015.1.17及近期2015.10.21日發表的公開信可見，單就2014年香港肺炎的死亡人數高達7431人！香港已變成一個龐大的人口屠場，閣下可查衛署是否屬實，而且，本人的發明永世不可取代，這就是本人起訴江澤民的起因之一，試問如讓香港警隊歸入江澤民私人警隊在歷史上將有何面目？

又本人已在2015.11.02前給160多個駐港領事館或北京大使館信中也指出將把香港警隊如2009年一樣法西斯等手段提前申遺及登入《吉尼斯世界紀錄大全》，因此，現特請監警會務必要為價值觀及權職責任把這江澤民私家衛隊拉回頭以免本人忍不住會下筆不留情！

因此，請監警會主席出面切勿讓北角警署重蹈覆轍為謀殺本人“籍籍口”！如回復或有任何不明可請轉真到Fax：(852) 3111-4197！

謹此，

2015年11月7日

Fax: 2525-8042 2524-1801

抄送特首





梁振英先生

Fax: 2509 0577

D188015(3)

林哲民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5/11/07 15:27:08	25090577	5	發送完成	 
2015/11/07 15:27:08	25258042	5	發送完成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附件 1.

此致

中國工商銀行(亞州) 有限公司董事長

及行政總裁 陳愛平

閣下: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 33 樓

enquiry@icbcasia.com

Tel: 3510-8888

Fax: 2805-1166 2878-7784

此事雖非涉及貴行業務，但貴行屬下即30樓的[個人金融業務部]之李仲賢的個人行為已嚴重地拖塌了工銀亞州榮譽！ 以及其行為更涉及參與一重大的國際隱瞞醫學發明後續之謀殺企圖，且似乎是受到貴行升職重賞之下的明知故犯！因此，董事長不可等閒視之：

簡單地講，那是因在30多年前本人的電子自動機器工程設計業績早就國際成名且無對手，且不少一流的專用設備自用不賣包括江澤民82-85年為電子工業部長時的屬下企業，也就因此種下禍根！可進本人的 www.ycec.com 再點擊張高麗頭像可見自91年底本人的恒昌電子在深圳落籍後，江澤民就派出個老鄉跟蹤謀略找人搞事最後由張高麗配合，直到99年前才將本人數百部機器設備前搶劫回楊州老家威之後 就從此關閉了中院大門！

上述就是害怕本人可籍托起911股災的[航空安全三措]或解救中港SARS國難危機醫學發明出名後 無法交代下台！ 因此要籍手中權勢不惜明知隱瞞的後果是殺人如麻也要不惜代價組織國際隱瞞以及密謀刺殺本發明人的企圖根由也就在此！

也因此，閣下可進本人的www.ycec.com再點13.謀殺項 就可清楚無疑 經多次在官塘及深圳的謀殺失敗及以MH370演習綁架本人也不上當後的去年9月始，江澤民在港勢力就叫走在英皇道新威園E601室本人的舊租客尋找謀殺機會！

而就在此時，見右圖這一有警探眼神的男人与貴司的李仲



賢就帶著他老婆於2014年10月16日睇樓租用來了！

盡管及後有地產代理帶人睇樓的出價\$15,500.-，李仲賢三個當場聽到一清二楚，與在前答應李仲賢依合約不包管理費\$13,300.-相差就有\$1600.-之遠！

由於李仲賢出示了在貴行工作名片，本人也同意握手在先，雖還沒落定，但依本人一慣原則還是算了！ 因此，李仲賢當日親自落定後就安排他太太於2014年10月20日與本人簽租約，見附件1. 因本人住深圳，就告知租約由他去蓋泥印費用各付一半在租金中扣如之前租客！

但隨之而來的是，貴司的李仲賢就露出搞事配合幕後人技倆，而這幕後交接人非上右圖有警方背景莫屬：

其一，即利用在附件1.租約第3頁左加簽1.可見，由李仲賢提出將為浴室更換全新磁磚要求本人順應同意，如此大方的租客少見，本人寫上了要求以美觀為主！但成本過高，李仲賢在7天後就告知已在磁磚表面塗上一層他喜歡的顏色漆一定要本人過去察看與他的“師傅”討論！這擺明要引誘本人前往，而刺客正是那油漆“師傅”正如www.ycec.com/Jzm/murder.htm之謀殺三.3.，因此，本人立即告知，去看沒義意，只要在租約滿後可恢復原狀就可！ 本人還清楚無疑地告知他，那“油漆師傅”就如那謀殺三.3. 刺客不假！ 也因此，在無計可施之後，貴司的李仲賢又另出一計地不停來電要本人當面給他2個月的按金收據，本人告知：“租約規定無須收據，如有

必須傳真俾你，得唔得？”，但還凶如無知狂狗連最基本的禮儀也無存，最後，本人只好說：“我回官塘之時叫你老婆過來官塘地鐵站拿！”後才住口！

其二，在2015年6月3日，李仲賢又拒絕依租約交租金，本人只好又去電李仲賢追租，但李仲賢凶極惡相：“你與我無關，我有同你簽租約，再卑電話我嘍報警！”後即掛斷電話！本人無賴再去電：“李生，雖由你太太代簽租約，但你同我講租的錄影帶具全(如上圖)，且由你戶口轉帳均鐵證如山，想賴租都幾難哦，當時全信你亞州工銀高級職員卡片，估唔到亞州工銀可以出佐你咁個賴仔，再唔交租實要同你佬西講嚇，你仲有冇面啊!?”！事實正是如此，在李仲賢還沒有“搞掂”公司之前卻有所顧慮！因此在第二天就叫他太太來電告知已轉帳！

上述可見，似乎是李仲賢的幕後人已協助“搞掂”佐亞州工銀他的上司放手讓李仲賢出來做賴仔！

怪不得在2015年9月18日，當新威園大廈管理處來電本人告知李仲賢自去年至今還沒依租約交過管理費，李仲賢又不聽電話本人只傳真如附件1.，但其後更拒絕交租，因此，本人只好依租約規定於2015年10月5日在出租的E601門口貼上附件2.的催租及欠\$7200.-管理費單後並趕往貴行30樓找李仲賢面催交納，豈知李仲賢一出來便怨吼：“你是誰啊，我不認識你！”，又叫他的同事：“快通知保安把他趕出去，並以後不得再進來！”，本人也火了：“看看這張催租催租，再不交租交管理費就要斷水斷電租給其他人了！”，豈知這傢夥又胡扯：“你都唔係業主，滾啦！”，本人不得怒火拿出租約：“你憑什麼住在e601？難道唔係憑與我簽的這張租約嗎?!”！

本人還拿出本人在租後已轉名為業主的查冊給他看，但他又如何清晰早知：“你都仲沒轉好名...”，看他如此已失理性，本人再拿出本人兒子的剛再拿去認證為正本的授權書說：“在簽租約時不是給了份附本你？不然你怎會將租金轉到我兒子帳上?!”，但他仍在耍賴，還說：“...你係電話中對我老婆性騷擾，有錄音的，我可以去報案的!”！

現本人已更加清楚無疑了，即土地查冊的登記為難也正在配合李仲賢“借租金搞事”並已與上圖那江澤民在港人馬與北角警方早已謀定，也即在安排刺客出馬前已謀略好找出個“理由”，因江澤民在港人馬有的是辦法：即可將原有通話錄音為基礎，找個語音與本人接近的人加插再重新錄音再逼警方“確認”都不難，不論刺殺本人會否成功還可再叫李仲賢老婆篇造另一個理由即本人曾“非禮”或“強姦過他老婆”以此脫罪或讓北角警署乘機入罪本人之密謀在此曝光不假！

這一系列的刺殺謀略其實早在李仲賢老婆在代簽租約時就篇了謊言，她告訴我說：“...因我有陰陽眼，在前的租屋見有鬼魂出入，所以要搬屋!”，也即若在當時，如前述若本人若傻傻地前往查看“油漆師傅”傑作的話被刺，**李仲賢老婆必然會出來大話西遊一翻**也簡直幼稚可笑！

現回歸正傳，當李仲賢在貴行30樓威風耍賴之後，貴工銀大廈管理員上來了，本人要求其餘工作人員找負責人出來論論理，只見李仲賢立即說：“唔使叫啦！這一層我最大!”！因以，本人立即回新威園E601鎖住水喉！直到晚上6點後，李仲賢老婆回家說已報案將手機轉個察佬告知她已存進一張支票，本人告知隔天看是否入帳再回新威園開水喉，當第二天回到新威園管理處時，管理員告知北角警署察佬前晚已將鎖住水喉的鐵鏈打爛，但仍未交管理費！

上述北角警署顯然侵權暫可不理！李仲賢老婆又於10月28日來電說：“嗰啲北角察佬都講，我啲租約無效，我同你講本月唔交租啦住2個月按金，2個月後搬走...，我有錄音，...”本人立即告知：“若租約冇去蓋泥印保障不了是租客並無限制業主權力，但仍屬私約，如違約，業主仍可停水停電...”，但李仲賢老婆不聽斷線！

上述可見，估不到貴司還會聘用專會夢想管理費唔使交走佬如此的高級職員！
若以就事论事，为免拖垮亚州工银整体形象，现恭請行政總裁告知李仲賢：

『切莫只想做賴仔貪小便宜被嗰班北角察佬利用，因冇去蓋泥印的租約欲在土地審裁處立案仍可補蓋泥印，若依份私約起訴則可在高院！即是說違約一方的責任是將始終跑不掉的！

也即是說，👉若在本月4號之前仍拒絕交租及清還\$7,800.- 所欠管理費的話，本業主仍將依租約停水停電及將e601租給他人，及後仍將起訴追回違約未交的租金及管理費包括訴訟費！』

另請行政總裁 流覽本人的 www.ycec.com 網站點去 9.項的公開信主頁以及點擊 14.有關馬航 370 欄，習近平就因本人 2015.1.17 公開信發表後，無須明言已天下盡知是向業績無人可比的本人致敬，如閣下進出國門的 2 道門身份證自動查核、众多的安全措施或詐稱生理鹽水洗肺等等均在舉國公開侵權偷用本人發明，更有如中國城鎮化等等國策的轉變也無一不見本人在經濟學上業績的創舉身影...，現儘管習近平受制於天津超小熱核爆炸不能如願實現與基辛格初衷協議在 9 月底訪美中公開承認本人拯救中港 SARS 的醫學發明，但此非結局可從本人 2015.10.21 公開信的發表可見！ 可惜的是，江澤民個人所犯之錯不改禍國殃民已曆 12 年之久、還企圖再繼續國際隱瞞已是難上加難，現又再找貴行放縱李仲賢硬出頭搞事從而謀略刺殺之本人手段早非新聞！

因此，👉 為免事態進一步擴大，現正是閣下挺身阻止李仲賢再無知固執胡鬧將是閣下 救党救國 不可迴避大事。

若傳真模糊不清，本信可從 www.ycec.com/UN/151031.pdf 下載。

謹此！

2015 年 10 月 31 日 pm 9:30

D188015(3)

此致
工銀亞州行政總裁
陳愛平先生收閱
Fax: 2805-1166

林哲民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5/10/31 23:59:28	28051166	8	發送完成	 